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聚合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5.29	32,83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5,908.17	5,908.1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	11,895.02

合 计	-	52,243.46	50,638.48
-----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20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567.81 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建设 投资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13,559.81	41.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8.00	0.14
合 计	38,743.46	13,567.81	35.0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67.81 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与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3,567.81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567.81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20号）。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聚合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聚合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勇



朱东辰

